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經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敏莊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敏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敏莊及陳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陳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 出售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陳先生、陳女士及錢女士（「相關股東」）共同或個別持有若干公司的權益，而該等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惟並不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已全部出售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關勇先生。下表載列該等公司的詳細資料：

| 公司名稱<br>(酒樓品牌)        | 註冊<br>成立日期      | 緊隨出售前<br>的股權結構             | 經營酒樓的<br>所在位置                             | 出售日期           |
|-----------------------|-----------------|----------------------------|---|----------------|
| 世發企業有限公司<br>(煌府婚宴專門店) | 2008年<br>1月3日   | 陳先生95%、<br>陳女士3%、<br>錢女士2% | 九龍九龍灣貿易大道1<br>號九龍灣國際貿易<br>展覽中心14樓         | 2017年<br>2月22日 |
| 遠樂有限公司<br>(煌府婚宴專門店)   | 2015年<br>2月27日  | 陳先生100%                    | 九龍彌敦道469-471號<br>新光商業大廈1樓                 | 2017年<br>2月16日 |
| 運漢有限公司<br>(煌府一號郵輪)    | 2012年<br>10月25日 | 陳先生95%、<br>陳女士3%、<br>錢女士2% | 九龍紅磡崇景街10號<br>黃埔花園六期地舖<br>(部分)、1樓及U1<br>樓 | 2017年<br>9月15日 |

相關股東要求上述公司轉讓應捆綁進行，且彼等僅會考慮同時或於短時間內出售該三間公司。根據各方簽訂的買賣協議，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本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關勇先生，總代價為6.0百萬港元。相關股東決定就該等公司撤資，乃由於彼等認為該等酒樓的業務及前景未必有利好表現及增長，且相關股東認為其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達成的銷售價格按該三間酒樓的業務表現及整體前景為合理。就有關股東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訴訟或申索，或面臨任何實際或然負債。陳先生已辭任該三間公司的唯一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東已不再與該三間公司有任何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陳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並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福慶有限公司（「福慶」）於三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富都國際有限公司、新世代國際有限公司及旺利有限公司）中擁有少數權益，該等公司以花園酒家的商號經營中式酒樓。於2016年8月19日，旺利有限公司通過撤銷註冊而解散，乃由於股東決定終止經營酒樓。於2017年4月19日，陳先生將其於福慶的全部股權作為禮物轉讓予其妹夫周嘉義先生，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因其計劃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上述解散及股份轉讓完成後，陳先生與福慶、三間香港公司及花園酒家的營運不再有任何關係。下表載列上述三間香港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     | 福慶於緊接被<br>陳先生出售前<br>持有的權益<br>(%) | 所經營酒樓的地點                             |
|-----------|------------|----------------------------------|--------------------------------------|
| 富都國際有限公司  | 1997年8月6日  | 5.3                              | 新界葵興邨葵興商場101號舖                       |
| 旺利有限公司    | 1999年4月23日 | 17.2                             | 九龍旺角海富苑海富商場106號舖                     |
| 新世代國際有限公司 | 2002年7月3日  | 20.9                             |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69號（地下），<br>469-471號（1樓至5樓）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注意到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公司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董事認為認為本集團從經營角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a)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
- (b) 本集團持有所有有關經營我們業務的牌照（惟由我們的員工持有我們酒樓的酒牌（包括由陳先生持有的銅鑼灣酒樓的酒牌）除外）及批文素材，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業務；
- (c) 除了目前用作酒樓、倉庫及泊車位的若干場地租賃自關連方外（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所有用於我們業務的物業均由本集團租賃自獨立第三方；
- (d) 控股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並無任何權益，且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有獨立途徑可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尤其是，我們獨立管理食品原料及設備的採購；及
- (e) 本集團已設立多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政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使用的若干銀行融資涉及由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或以該等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個人及公司擔保以及物業押記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於業績記錄期間，陳先生就荃灣西酒樓的租約以業主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以確保我們妥為遵守及履行租約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由本集團於[編纂]時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若干應付及應收陳先生及／或關聯公司的款項，該等墊款將於[編纂]前結清。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務將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 競爭業務

董事認為，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除本集團成員外）的業務或利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為我們本身及我們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據此，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不時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出於獲利、回報或其他原因）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該業務機會：(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已就彼等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情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及(ii)第三方提呈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為其本物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呈，包括：(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b)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適用，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已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擬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已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相關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其後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將不會較本公司獲提呈的條款更優惠。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公司經營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佔多數的董事，而該公司於任何時間均至少有另外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向我們提供或提呈任何投資、參與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及我們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核准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以書面形式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聯繫人) 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會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

不競爭契據下的「受限制業務」指餐飲業務以及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或(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合共少於30%，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因其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進行審議；
- (b) 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對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的受限制業務新機會的所有拒絕個案連同所依據基準；及
- (f)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制措施已足夠控制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護我們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